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筱葳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51號，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易字第85號）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所為羈押期間禁止接見、通信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潘筱葳(下稱被告潘筱葳)、被告吳米琪(二人則合稱被告二人)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5月22日訊問後，以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為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自112年5月22日起羈押在案，但未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(二)被告二人於原審訊問時，固均泛稱坦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竊盜犯行，惟就具體分工、有無使用工具及竊得金額分配等情節均仍交代不清，被告二人更於原審裁定羈押後，旋欲以書信互通訊息，此有原審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已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而被告二人雖已在押，人身自由遭受限制，然羈押之看守所並非偵審被告犯罪嫌疑之司法機關，對於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原難詳悉，縱對被告二人接見、通信施

以監看或閱讀，也難阻絕被告二人互相聯繫，勾串供詞，而使案情陷於晦暗之危險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原審爰依職權禁止被告二人自112年5月23日起於羈押期間接見、通信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：如附件書狀所載。

三、按法院認羈押中之被告與外人接見、通信及授受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扣押之。依前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，其對象、範圍及期間，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。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，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二人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審於112年5月22日訊問後，以其等二人均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行，核與證人於警詢中所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卷內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潘筱葳模擬犯罪手法之錄影檔案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二人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320條第1項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二人自111年12月至112年5月間陸續涉犯多起竊盜犯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自112年5月22日起羈押，另自112年5月23日起於羈押期間被告二人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(二)被告潘筱葳雖抗告以其等二人均已坦認犯行、其與被告吳米琪為○○，向以書信表達關心及思念，並無串證、滅證之虞、不能通書信亦怕爺爺奶奶擔心，原裁定有所誤會、亦違法，應予撤銷等語。惟被告潘筱葳於警詢、偵查中一度爭執所竊得娃娃機內之零錢，並無被害人所述那麼多，也沒有攜帶兇器等語(警卷第6至7頁，偵一卷第41、45頁)，同案被告吳米琪於警詢、偵查中也一度否認就「○○街娃娃機」有共同竊盜犯行及爭執竊得之金額等語(警卷第14至15頁，偵一

卷第75、77、79頁)，於原審第一次訊問時，被告二人固坦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竊盜犯行，惟就具體分工及竊得金額如何分配等情節仍交代不清，查類此共同竊盜案型，除了非供述證據之蒐集外，供述證據乃係釐清共犯結構之關鍵性證據，尤其共犯間之角色分工、地位、參與程度、贓款分配等犯情事實，無非即係人之供述，本案被告二人又具有夫妻關係，實難排除一人扛下主要罪責，另一人將主要罪責「推諉」與他人之危險，原審認被告二人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又被告二人雖已在押，人身自由遭受限制，然羈押之看守所並非偵審被告犯罪嫌疑之司法機關，對於本案犯罪情節原難詳悉，縱對被告二人接見、通信施以監看或閱讀，也難阻絕被告二人互相聯繫，勾串供詞，而使案情陷於晦暗之危險，為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認被告潘筱葳在全案審理程序終結之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符合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核無違法或不當，亦無目的與手段間輕重失衡，而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審裁量前開情狀，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認被告潘筱葳尚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裁定自112年5月23日起禁止接見通信，乃就具體案情依法裁量之職權行使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被告潘筱葳所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說明如前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謝昀璉

法　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